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0755) 23982723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16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8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威有限	指	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前身
乾鑫源	指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1月-10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第0859号《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推荐报告》	指	中投证券出具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述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2015【3005号】

致：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

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科威有限，于2007年2月14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5611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科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611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401A。经营范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

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年2月14日，科威有限依法成立。公司系由科威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从科威有限2007年2月14日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所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涌保护

器检测设备、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10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3,888.90元、2,152,793.03元、10,607,927.31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的100%、100%、100%。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科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过股票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根据主办券商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出具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3]98号），中国中投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对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科威有限的设立

1. 2006年8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第433458号），同意预先核准吴玉芹投资20万元（人民币），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2月24日，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2. 2007年1月25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智慧源验字[2007]第010号），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

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股东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3. 2007年2月14日，科威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设立申请。2007年2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764972），核准科威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威有限设立时出资者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芹	20.00	1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4年7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82034878号），核准科威有限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4日。

2. 2014年9月25日，中喜出具中喜审字(2014)第08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科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05,190.81元。

3. 2014年9月26日，科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科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深审字(2014)第08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科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05,190.81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1314885125:1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

（3）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科威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吴玉芹	710.00	88.75
2	杨直文	30.00	3.75
3	乾鑫源	60.00	7.5
合计		800.00	100

4. 2014年9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科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79.31万元。

5. 2014年10月24日，中喜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喜验字[2014]第0217号）。审验结果：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6. 2014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14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由科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芹	710.00	88.75	净资产
2	杨直文	30.00	3.75	净资产
3	乾鑫源	60.00	7.5	净资产
合计		800.00	100	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科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系由科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科威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科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科威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经中喜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喜验字[2014]第0217号）验证，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以及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公司系由科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	姓名	国籍	是否拥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发起设立	目前持
---	----	----	-----	-------	----	------	-----

号			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册号)		股份公司时持股比例 (%)	股比例 (%)
1	吴玉芹	中国	否	51222319720127XXXX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9 号 24 栋 5B	88.75	88.75
2	杨直文	中国	否	36050219700928XXXX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 78 号 6 单元 501	3.75	3.75
合计						92.5	9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乾鑫源为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乾鑫源为2014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7.5%股份,目前持有公司7.5%股份。乾鑫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104年8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12660”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2106-05室,执行合伙人:吴成彬,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存续状态:开业。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吴成彬	42.00	70	普通合伙人
2	杨波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刘宁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杨直文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乾鑫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科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科威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原科威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3名，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芹	710.00	88.75
2	杨直文	30.00	3.75
3	乾鑫源	60.00	7.5
合计		80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玉芹直接持有公司7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一）科威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1. 2007年2月14日，科威有限设立

科威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科威有限的设立”。

科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芹	20.00	100	货币

2. 科威有限第一次变更：变更住所、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监事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贰拾万元增资到壹佰万元。其中吴玉芹增加出资额伍拾万元，新股东杨直文出资叁拾万元。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吴玉芹出资柒拾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杨直文出资叁拾万元占注册资本30%。（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3）同意修改原章程。（4）同意变更住所，将原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红花岭工业区南区2区4栋4楼。（5）选举吴成彬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蔡锦波公司监事职务。

2011年7月4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东海验字（2011）第1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8月2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374115），核准了以上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5611315。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芹	70.00	70	货币
2	杨直文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3. 科威有限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由原经营范围：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

块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3915957），核准了以上变更事项，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科威有限第三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300万，其中吴玉芹增加出资200万，杨直文未出资；（2）决定修改公司原章程。

2012年6月18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友联验字（2012）第53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玉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4326649）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芹	270.00	90
2	杨直文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5. 科威有限第四次、第五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0日，股东吴玉芹、杨直文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吴玉芹以货币方式累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杨直文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吴玉芹除支付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外，溢价支付人民币8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吴玉芹累计增资的500万元人民币分两次缴纳，第一期增资款300万元于2014年3月6日前缴纳，第二期增资款200万元应于2014年5月30日前缴纳，溢价支付的85万元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

（1）科威有限第四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

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①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到600万；②其中吴玉芹增加出资300万，杨直文未出资；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7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恒晨验字【2014】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芹	570.00	95
2	杨直文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2）科威有限第五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①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到800万；②其中吴玉芹增加出资200万，杨直文未出资；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3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晨验资（2014）0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玉芹的新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投入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81935443），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芹	770.00	96.25
2	杨直文	30.00	3.75
合计		800.00	100

（3）《验资报告》

2014年7月28日，深圳市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晨内验字（2014）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玉芹、杨直文缴纳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85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杨直文投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吴玉芹溢价投入的85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经过第四次、第五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芹	770.00	96.25
2	杨直文	30.00	3.75
合计		800.00	100

6. 科威有限第六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进行了备案。

7. 科威有限第七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吴玉芹将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作价60万转让给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吴玉芹出资710万，持股比例为88.75%；杨直文出资30万，持股比例为3.75%；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万，持股比例7.5%。（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申请编码：6473244）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芹	710.00	88.75

2	杨直文	30.00	3.75
3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5
合计		800.00	100

（二）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的工商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四）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440301105611315”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

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芯片测试；电子元器件及通讯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 2011年8月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生产）。

3. 2011年11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2014年3月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

5. 2014年7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经营资质及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NO. 2014 5043928），并通过2013年年检。代码:79921284-7，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登记号：组代管440307-31133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由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2414Q2010396R0M），覆盖产品：EMC电磁兼容测试仪器设备、SPD浪涌保护

器测试仪器仪表、模拟雷电实验平台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含上述设备的软硬件的配置）。注册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有效期至2017年3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193A，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2012年1月9日，本证书有效期2015年7月3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4502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99212847，经营者中文名称：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经营者英文名称：SHENZHEN KOVI TEST EQUIPMENTS Co., Ltd.。

5. 其他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向深圳市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局咨询及回复的情况，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雷电模拟实验室及雷电在线监测系统等仪器仪表设备，不属于3C强制认证范围；公司生产的防雷测试产品及设备也无需进行防雷产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涉及任何强制性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经营资质及前置审批，相关产品的生产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10月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07,927.31	2,152,793.03	593,888.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607,927.31	2,152,793.03	593,888.90

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	------	------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注册号“440301105611315”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核，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综合管理、路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消防或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要求的标准认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玉芹。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吴玉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持有其18.8%股权

2010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吴玉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槟城电子18.8%股权；2012年8月22日，吴玉芹与蔡锦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玉芹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槟城电子18.8%的股权给蔡锦波。2014年10月18日，吴玉芹与蔡锦波共同出具《声明》：2012年8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或其他安排；双方已于2012年8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玉芹已不再持有槟城电子的股权。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乾鑫源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5%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直文	持有公司3.75%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 关联方业务往来

2012年公司对槟城电子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比重（%）
1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组合波发生器	162,393.17	27.34
		智能多功能测试系统		
		冲击实验台		

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预收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货款为人民币 106,150.00 元。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之后，该公司属于非关联方关系，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150.00 元，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结清。

根据公司说明，2012 年公司向槟城电子销售货物的定价依据是以“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一定利润”为基础，与槟城电子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槟城电子主要从事电涌保护器的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业务。科威作为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的供应商，向槟城电子销售电涌保护器相关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槟城电子作为公司的一名普通客户，采购占比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采用的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并且定价公允。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吴玉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控股股东吴玉芹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约定借款利息，但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吴玉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2014 年 1-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吴玉芹资金往来：（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3,353,240.84	468,309.75	3,821,550.59	-
201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吴玉芹资金往来：（单位：元）			
478,269.04	3,120,300.00	245,328.20	3,353,240.84
2012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吴玉芹资金往来：（单位：元）			
715,069.23	1,023,199.81	1,260,000.00	478,269.0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关联方借款本息清偿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芹已就上述欠款问题出具声明：“本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向科威有限提供借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科威有限已如数归还借款及资金使用费。”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四）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吴玉芹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同时，为避免、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他重要关联方、杨直文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已作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吴玉芹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吴玉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2）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玉芹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地产

1. 自有房地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使用的房地产

出租方	房屋权属人	承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草蓓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科威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401A	1000平方米	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二)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公

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35,866.35元。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专利权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以授权公告日先后排序）：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专利	电流波形发生装置	ZL201320113182.4	2013-3-13	2013-8-28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专利	柜式组合波发生器	ZL201330395321.2	2013-8-16	2014-1-29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台式组合波发生器	ZL201330395748.2	2013-8-16	2014-1-29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测开关型或限压型防雷元件的电路	201420126697.2	2014-3-19	2014-11-2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雷电电流采集电路	ZL2013020360045.5	2014-6-30	2014-11-19	原始取得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流程
1	2013104110434	发明专利	浪涌测试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科威有限	2013-9-10	实质审查阶段
2	2014101209349	发明专利	防雷环境在线监测报警网络系统	科威有限	2014-3-27	实质审查阶段
3	2012102989601	实用新型	防雷元器件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科威有限	2012-8-21	实质审查阶段

4	201410507470.7	发明专利	SPD 在线智能监测装置及 SPD 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科威有限	2014-9-29	实质审查阶段
5	201410498194.2	发明专利	一种判定浪涌保护器 SPD 劣化程度的方法及系统	科威有限	2014-9-26	实质审查阶段

2. 商标权

(1) 商标注册证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人	使用范围
1		第 9768174 号	自 2012-9-21 至 2022-9-20	科威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数量显示器；量规；雷达设备；声纳导航；探测系统；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平衡仪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报警器
2		第 9768222 号	自 2012-9-21 至 2022-9-20	科威有限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发；工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测量；地质勘探；化学研究；气象信息；机械研究；计算机系统设计
3		第 12605384 号	2014-10-14 至 2024-10-13	科威有限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发；工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测量；地质勘探；化学研究；气象信息；机械研究；计算机系统设计

（2）商标权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公司的持有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商标流程
1	12605326	9		科威有限	2013-5-17	初审公告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保护期
1	科威电子KV3107-008多路放电管自动测试系统软件V1.0	2014SR107409	2014-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2	科威电子雷电在线初始化软件V1.0	2014SR108140	201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3	科威电子实验室软件V1.0	2014SR107399	2013-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4	科威电子雷电环境在线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4SR174613	2014-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5	科威电子雷电在线智能采集点软件V1.0	2014SR172936	201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6	科威电子测试组合波自动操作系统 [简称:组合波自动操作系统] V1.0	2013SR1141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年
---	--	--------------	-----	------	------	------

(2) 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域名的情况以及备案情况如下:

域名注册情况:

序号	注册域名	认证机构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
1	kovitest.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威有限	2011-8-5 至 2016-8-5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审核通过时间
1	粤 ICP 备 11075317 号	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企业	2011-9-6

ICP 备案网站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	域名
1	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www. kovitest.com	粤 ICP 备 11075317 号-1	kovitest.com

(四)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2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销售方	买受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豪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659,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常州市武进江南放电管有限公司	2014-7-8	32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金达伸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6	245,20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科威有限	广州市隽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4-15	65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高尔德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6-3	1,16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2014-6-13	577,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东莞市旭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	928,2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杰赛电子有限公司	2014-4-25	464,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佛山市法特格防雷电子有限公司	2014-4-22	27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杰赛电子有限公司	2014-3-5	400,000.00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20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买受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4-7-31	484,750.7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014-5-8	497,50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014-5-4	306,79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014-6-10	535,85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鑫健伟业科	2014-4-15	794,946.00	履行完毕

同		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东方中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4-10	423,09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合同	科威有限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	618,800.00	履行完毕

3. 《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4楼117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用期3年，即2014年7月1日起（具体以甲方管理处通知办理移交厂房手续之日起计）至2017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总额为50,396.00元。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于2014年11月27日提前终止了该租赁合同。

2014年10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止，每月租金总额为34,500.00元。该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草莆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委托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出租管理。2014年9月9日，深圳市草莆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申请房地产初始登记，并提交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地价款证明》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等资料，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出具了《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业务受理通知书》（申办流水号：3016240016955506221140909a001，文号：9C-514091253），目前初始登记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草莆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深规土许LG-2010-0140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深规土建许字LG-2011-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030720110705501）。该房屋竣工后，深圳市草莆吓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对该房屋进行了验收，并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不会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且公司控股股东对采取补救措施出具了承诺，因此承租的厂房虽处于申请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状态，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对本次挂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以上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众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48.00	59.55%	租房押金
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40.10%	租房押金
深圳市元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35%	往来款
合计		172,048.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山区广源发五金店	非关联方	1,284.90	1 年以内	54.94%	往来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3.88	1 年以内	45.06%	往来款

合计		2,338.78		100.00%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权、股本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科威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7年1月24日，科威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制定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2. 2007年6月22日，科威有限变更股东及经营范围，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3. 2011年11月11日，科威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4. 2012年6月19日，科威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5. 2014年3月16日，科威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6. 2014年5月27日，科威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7. 2014年7月9日，科威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8. 2014年8月15日，科威有限变更股东，全体股东修订了《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有限就上述《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于2014年10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做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 10. 28	1) 审议《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2) 审议《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审议《关于推荐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4) 审议《关于授权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4. 12. 1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 10. 28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的议案》 5) 审议《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6) 审议《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审议《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审议《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	2014. 11. 14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进行转让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集召开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 10. 28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运行事项的情形，会议记录也存在届次不清、记录不全等不规范之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玉芹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0.00	88.75	直接持有
杨直文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0.00	3.75	直接持有， 通过乾鑫源间接持有的未计入
吴成彬	董事	—	—	通过乾鑫源间接持有
杨波	董事	—	—	通过乾鑫源间接持有
刘宁	董事	—	—	通过乾鑫源间接持有
黄政	监事会主席	—	—	—
李亚宁	监事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军辉	职工监事	—	—	—
张敏	财务负责人	—	—	—
匡五寿	董事会秘书	—	—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乾鑫源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乾鑫源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持股比例 7.5%。其中，普通合伙人吴成彬出资额为 42 万，出资比例为 70%；有限合伙人杨直文出资额为 10 万，出资比例为 10%；有限合伙人杨波出资额为 10 万，出资比例为 10%；有限合伙人刘宁出资额 10 万，出资比例为 10%。上述四人中，吴成彬、杨波、刘宁均系公司董事，杨直文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吴玉芹，董事长兼总经理，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重庆市忠县拔山育才中学，高中学历；2014年3月至今，就读北大汇丰商学院私募股权投资（PE）与企业上市研修班。1996年2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MD部，担任市场总监；1999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28日，就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杨直文，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函授）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江西省新余市外贸实业公司，担任生

产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海宜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28日，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3) 刘宁，董事，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MBA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先科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担任硬件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系统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28日，就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

(4) 吴成彬，董事，男，汉族，1986年5月6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广东省岭南职业技术学校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海力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担任公司PMC经理。

(5) 杨波，董事，男，汉族，1986年2月9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担任公司研发经理。

2.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

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政，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6年9月12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湘潭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东莞毓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设计师，负责设备制造；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科威有限及股份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11月20日自公司离职，目前就职于武汉远光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2) 张军辉，职工监事，男，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罗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北京弗雷森拖拉机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艾而特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28日，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李亚宁，监事，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研究中心的WTO专业课程、GATT协议内容及国际贸易操作能力培训，并获得WTO中国研究中心专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山木教育集团，担任英语教师兼教学组长；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兼职英语教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创办耐思培训中心，担任教学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现担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玉芹，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2) 杨直文，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3) 匡五寿，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69年5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湘潭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参加龙岗区安全委员办公室的现代安全管理概论、劳动保护概论、工业安全与卫生培训课程，取得安全主任证书；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参加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ISO9001-2008培训课程，取得内审员证书；2011年03月，参加时化华商管理咨询公司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培训课程，取得高级人力资源师证书；2011年2月，参加时化华商管理咨询公司的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的培训课程，取得高级企业管理师证书；2013年5月，参加深圳市电子学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取得知识产权培训证书。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总裁办，担任人资课长；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雅兰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HR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鸿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助兼行政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华迪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 张敏，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6年2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岳阳大学计算机财会专业，大学学历。2003年3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紫荆花制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扬越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吴成彬为董事长吴玉芹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吴玉芹（执行董事）	吴玉芹（董事长）	2014-10-2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杨直文（副董事长）		
		吴成彬（董事）		
		刘宁（董事）		
		杨波（董事）		
监事	吴成彬（监事）	黄政（监事会主席）	2014-10-2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李亚宁（监事）		
		张军辉（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玉芹（总经理）	吴玉芹（总经理） 杨直文（副总经理） 匡五寿（董事会秘书） 张敏（财务负责人）	2014-10-2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增加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情况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1)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3)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4)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1月13日核发《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799212847，国税纳税编码：80631502，地税纳税编码：20577195）。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

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到过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7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南环批[2011]51632号）：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1632）号及附件的审查，同意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2区4栋4楼建设。

2014年11月7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原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4楼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401A。原经营地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南环批[2011]51632号）已不再适用新的经营地址。

2014年12月24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10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102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的更名的扩建申请，更名为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凭南环批[2011]51632号）作废。该批复同时载明：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该批复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做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另行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的经营地址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并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据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网站查询，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有任何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并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NO. 2014 5043928），并通过2013年年检。代码：79921284-7，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登记号：组代管440307-31133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复函》，公司没有出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由于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名，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购买情况如下：

公司与3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3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2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公司将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目前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劳动争议，也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24日，公司因逾期变更登记受到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告知书【编号为深地税南罚告（2013）6499号】显示：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你（单位）逾期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拟处予罚款9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发票号为02204338）显示，公司已于当日缴纳逾期登记罚款9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2年6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由于公司原经办人员离职，新入职员工因疏忽未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手续，导致2013年5月24日公司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证被处以行政处罚900元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证照变更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691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查有关单位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编号：2014005）：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8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3818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税务记录。

4.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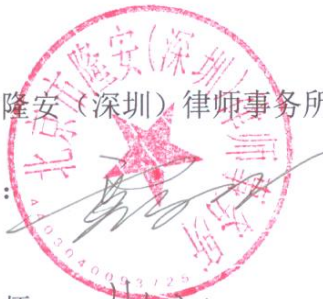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张洪

张信

2015年2月10日